# 生育保险待遇申办指南

一、申办条件

参保职工按规定享受生育津贴，且用人单位已垫付生育津贴的，由用人单位在职工分娩、终止妊娠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休假结束后3年内，可前往市行政服务中心前往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二、申办材料

（一）有效身份证件或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

（二）病历资料（门诊）/出院记录（住院）；

（三）《信息采集表》（需参保单位盖章）。

三、注意事项

参保职工按规定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用人单位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等客观原因或者无正当理由未垫付生育津贴的，职工本人可以在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结束后3年内，直接向发生分娩、终止妊娠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四、咨询电话

|  |  |
| --- | --- |
| 部门名称 | 咨询电话 |
|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 2229807 |
| 开平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 2256983、2259876（待遇组） |

温馨提示：本宣传资料内容若与政策文件有出入或政策发生调整的，以最新公布的政策为准。

欲获悉我市更多医疗保障政策资讯和热点信息，敬请关注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  |  |
| --- | --- |
| C:\Users\a\AppData\Local\Temp\ksohtml\wps4979.tmp.png C:\Users\a\AppData\Local\Temp\ksohtml\wps497A.tmp.png C:\Users\a\AppData\Local\Temp\ksohtml\wps4978.tmp.png  |  |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公众号 “粤医保”微信小程序 扫码激活医保电子凭证**